**宁夏公路管理中心石嘴山分中心2025年公路灾害防治工程**

**施工招标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境内，包含对石嘴山分中心管理养护的S302线（3处路段）、S303线（34处路段）等2条省道共37处存在边坡崩塌、坡面泥石流、路肩开裂滑移等主要地质灾害和病害路段进行专项防治。主要工程量为边坡崩塌灾害处治，新建主动防护网28903平方米、笼石挡墙103米，挂网锚喷2460平方米。路基路面病害处置后，上面层重铺AC-13C改性沥青混凝土85平方米、下面层重铺AC-20C改性沥青混凝土85平方米。新建Gr-SB-2E护栏34米、路肩钢管桩57根，设置视频监控设施6套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二、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三、资格审查办法**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系统自带标段号 | 投标人须具备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二类公路养护工程乙级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下同)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开户或账户信息证明的彩色扫描件。投标人如为应通过名录对其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则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需附网页截图（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具体包括由部审核、审批资质的施工特级、一级及交通工程资质企业，如投标人为以上资质企业，则应满足本要求）。(2)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3)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变更记录彩色扫描件；(4)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5)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财务要求 |
| 系统自带标段号 | 投标人需满足以下要求：投标人在近3年（2021年至2023年）每一年度末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均不小于1。注：（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2）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可以对本项目投标，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且投标人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均需满足以上要求。（3）投标人如为集团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指合并财务会计报表。（4）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注：①投标截止时间在5月1日之前的，近3年指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前4年，上一年指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前2年；投标截止时间在5月1日之后的，近3年指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前3年，上一年指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前1年。

②新成立的单位，提供成立以来至递交截止时间年度的财务情况证明材料。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业绩要求 |
| 系统自带标段号 | 投标人近3年（2022年3月28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精确到天，以交工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路基养护工程施工业绩。（1）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填写所提供的业绩，提供的每个业绩均应填写，未按照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规定的格式填报的业绩，其业绩审查将不予认可。（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是已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工程所在地省级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工程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工程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资料。除网页截图外，其余企业业绩材料体现的但系统网站中未载明的信息在评审时均不予采信。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4）如投标人提供的养护工程施工业绩截图中工程内容包含公路路基工程，则该业绩也予以认定。（5）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6）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业绩，如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后结果与投标人自行提供结果不符，则对应业绩将不予认定。投标人对其递交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招标人收到反映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不实信息或隐瞒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信息方面的投诉，招标人一经查实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认定为失信投标行为（如中标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宁交规发〔2024〕1号）文件对投标人本次投标行为进行评价，同时将评价结果上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并在宁夏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予以公布。（7）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附承诺函）（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的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或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单位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公示中被评为D级。（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投标人需满足以下要求：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目前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持有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B类安全生产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2、近3年内（2022年3月28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精确到天，以交工日期为准）至少担任过1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路基养护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职务（或2个项目副经理职务）。**注：**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5项：（1）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表（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的格式要求分别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资历，还应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扫描件。（2）项目经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及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费明细扫描件、人员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3）项目经理其他要求：必须是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全日制从业人员；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的单位必须为投标人，社保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所有证件需清楚的反映有效期、年检情况及单位变更情况信息（如有）；所附人员的各类证书、证照以及各种证明材料中该人员的姓名应完全一致（除曾用名）。（4）人员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要求：“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工程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工程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资料。除网页截图外，其余业绩材料体现的但系统网站中未载明的信息在评审时均不予采信。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5）如投标人提供的养护工程施工业绩截图中工程内容包含公路路基工程，则该业绩也予以认定。（6）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出具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7）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8）在评审过程中招标人将通过网上核实投标人所提供的网页截图的内容、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相关信息，核实后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信息与招标人核实的内容不一致的，或投标人提供虚假截屏信息的，招标人将视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资格评审中不予通过。（9）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是否在岗必须如实填报，在评标过程中或公示期间，若招标人收到有关反映投标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在岗项目的投诉，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认定为失信投标行为（如中标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宁交规发〔2024〕1号）文件对投标人本次投标行为进行评价，同时将评价结果上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予以公布。（10）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投标人需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近3年内（2022年3月28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精确到天，以交工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路基养护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职务(或2个项目副总工职务)。注：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5项：（1）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表（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的格式要求分别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资历，还应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扫描件。（2）项目总工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总工2024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费明细扫描件、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其他要求：必须是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全日制从业人员；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的单位必须为投标人，社保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所有证件需清楚的反映有效期、年检情况及单位变更情况信息（如有）；所附人员的各类证书、证照以及各种证明材料中该人员的姓名应完全一致（除曾用名）。（5）人员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要求：“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工程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工程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资料。除网页截图外，其余业绩材料体现的但系统网站中未载明的信息在评审时均不予采信。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6）如投标人提供的养护工程施工业绩截图中工程内容包含公路路基工程，则该业绩也予以认定。（7）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出具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8）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9）在评审过程中招标人将通过网上核实投标人所提供的网页截图的内容、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相关信息，核实后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信息与招标人核实的内容不一致的，或投标人提供虚假截屏信息的，招标人将视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资格评审中不予通过。（10）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是否在岗必须如实填报，在评标过程中或公示期间，若招标人收到有关反映投标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在岗项目的投诉，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认定为失信投标行为（如中标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宁交规发〔2024〕1号）文件对投标人本次投标行为进行评价，同时将评价结果上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予以公布。（11）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1. **评标办法全文**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bookmark70)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如有）的所有内容和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中有承诺函、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投标人诚信承诺书等内容，其内容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且签名盖章齐全；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6）投标人如在投标阶段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8）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工程量清单以及与投标报价相关的资料、表格等内容。（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2）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一致。（13）围标、串标审查：如果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对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14）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和以往施工业绩及履约信誉进行详细评审。如发现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a.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b.提供虚假施工业绩及履约信誉证明材料。（15）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第4.2款之规定。（16）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澄清、说明或补正。（17）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18）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  |  |
| --- | --- | ---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无错误且可唱出。（5）未提交调价函。（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8）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估价（如有）或暂列金额（如有）。（9）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一致。（10）投标报价编制及填写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及前附表第3.2款、工程量清单说明的要求。（1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12）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澄清、说明或补正。（13）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件。（2）投标人的资质最低条件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1（包括表注）规定。（3）投标人的财务最低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2（包括表注）规定。（4）投标人的业绩最低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3（包括表注）规定。（5）投标人的信誉最低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4（包括表注）规定。（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5（包括表注）规定。（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 评标价：100.0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一、计算公式字母含义（一）P为评标基准价；（二）Di为评标价：Di＝投标函文字报价；（三）N为有效评标价的数量（有效评标价：除第一个信封经评标委员会否决的投标人及按投标人须知第5.2.5项规定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剩余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均为有效评标价。）（四）K为评标基准价系数：K值取值范围为0.980、0.985、0.990、0.995、1.000共5个数值，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过程中随机抽取一个K值，并当场公布；（五）n1为去掉最高有效评标价的数量，n2为去掉最低有效评标价的数量。n1、n2的取值方法：当N＜6时，n1、n2均取0；当6≤N<10，n1、n2均取1；当N≥10时，n1在取值区间1～M-1中随机抽取，n2在取值区间1～M+1中随机抽取，M=N/4，M去尾取整数，当N≥10时，n1、n2取值在宁夏回族自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过程中随机抽取。二、本评标办法中设置以下3种不同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过程中随机抽取其中1种方法作为本次招标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并按已抽取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随机抽取相关计算参数：**评标基准价方法1**（平均值随机系数法）：有效评标价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取平均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K作为评标基准价P。**评标基准价方法2**（价差随机系数法）：先去掉n1个最高有效评标价和n2个最低有效评标价，用剩余有效评标价中最大评标价与最小评标价之差与调整系数乘积加最小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Dmax-Dmin）×Ks+Dmin式中：Dmax为去掉n1个最高有效评标价后的最大评标价数值；Dmin为去掉n2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后的最小评标价数值。Ks为随机调整系数：Ks＝（X+Y/10）/10，其中X、Y为开标现场抽取的两个系数，各设5个数值，分别为2、3、4、5、6。**评标基准价方法3**（随机权重法）：先去掉n1个最高有效评标价和n2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后的平均值，用最高投标限价与平均值的权值之和作为评标基准价。P=D（平均）×K1×Q1+B（上限）×K2×Q2式中：D（平均）为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的平均值；B（上限）为投标最高限价。K1、K2、Q1、Q2权重系数：Q2=1-Q1，Q1取值范围30%～70%；K1的取值范围为95%～100%；K2的取值范围为（85%+E%）～（90%+E%），E=3；Q1值、K1值、K2值均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Q1取值的步长不大于1%，K1和K2取值的步长不大于0.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评标基准价的计算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不因第二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4 | 评标价得分 | 评标价得分按照下面规定计算：(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其中：F是100分，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其中E1＝2，E2＝1。评标价得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分为0分。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1.评标办法本条细化为：1.1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1.2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后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其第二个信封在监督机关的监督下进行开标；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个信封原封退回（或不予解密），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1.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并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标价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评标价得分相等时，若评标价不相等，以评标价较低者优先；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评标价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也相同时，视为串标，其投标均被否决。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评标价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且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不尽相同时，推荐顺序则依次依据“信用等级”“投标人上一年年末净资产”“投标人近3年年平均营业收入”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确定，若投标人近3年年平均营业收入也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顺序。1.4参与本次招标投标的投标人，最多被允许取得其中/个标段的中标资格。评标委员会推荐次序：/。1.5某一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这一标段的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这一标段中标候选人。某一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这一标段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